**药学院**窗体顶端

**关于选派学生参加药学院2019年CQMU-UC妆品硕士联合培养项目的通知**

**药学院全体研究生：**
 为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多轮磋商，药学院于2017年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签订了CQMU-UC化妆品硕士联合培养项目。攻读重庆医科大学-辛辛那提大学“双硕士”学位是指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在三年学习期间，完成本项目的培养要求，可同时取得重庆医科大学药学硕士学位及辛辛那提大学化妆品类制药学理学硕士学位。为做好2018年联合培养学生遴选、培养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选派对象为药学院在读的全日制2017和2018级在校硕士研究生。
**二、选拔名额**
  根据报名情况，择优选拔。
 **三、学生的遴选**
  1.基本条件：思想政治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行为；身体健康。申请人需上完一学期的有机化学课程和微积分课程（高等数学）；本科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3.0 （有化妆品行业工作经验者可酌情放宽）。

  2.申请审批程序
  （1）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在4月30日之前在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药学院CQMU-UC妆品硕士联合培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5）交药学院办公室。

（2）遴选原则：按照“平均学分绩点”和外语成绩综合确定获得联合培养资格的学生名单。必要时，由学院组织面试。

（3）学院在5月7日前确定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其他**

1.获得推荐的学生将安排于2018年5月-2019年3月期间按学院安排进行PCEU8010 皮肤护理学、PCEU8020 化妆品配方学Ⅰ、PCEU8030 头发护理学三门课程的学习。期间，入选学生需自行完成TOEFL考试。

2.2019年3月1日前按照UC的入学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3.入选学生签署相关协议后，于2019年8月-2020年4月前往辛辛那提大学药学院进行后期课程学习。

4.参加本项目学生按照《药学院CQMU-UC妆品硕士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若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完成，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

2018.3.28

**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留学协议书**

甲 方：重庆医科大学 （院系名称） 乙 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根据重庆医科大学与国（境）外合作院校达成的人才培养合作协议，甲方每年选派学生赴国外合作院校进行学习和交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的支持下作为项目学生出国（境）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乙方参加重庆医科大学\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期限为\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在此期间内，甲方保留乙方在甲方之注册学生身份。

1. 甲方义务

2.1 甲方负责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协调安排乙方在国外的培训学习、交流内容、往返行程等事宜。

2.2 甲方对乙方办理出国留学等相关手续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2.3 甲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乙方在外期间进行学籍管理。

2.4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其它相关事项。

3. 乙方义务

3.1乙方须填写《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并由学生家长、所在院系、研究生院、外事处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办理出国事宜，申请一式三份，分别由所在院系、研究生院、外事处留存。

3.2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回国并且提交书面交流总结（5000字以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期限、国家、学校、身份和学习计划。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国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以及所在学校的管理规定，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做有损国家、学校尊严的事。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当地中国领使馆和学校报告。如乙方触犯当地法律法规等，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4乙方在出国（境）交流/留学前，应按照学校规定交纳出国（境）期间重庆医科大学的各项费用；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学习、生活及相关费用按选拔通知或协议规定执行。项目启动后，乙方正在办理出国（境）手续期间，如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出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支付办理出国（境）手续已产生的费用。

3.5 乙方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保持与甲方的联系，定期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学习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的成绩单（以合作院校出具的成绩证明为准），写出书面汇报，并向本院系老师和学生报告在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扩大项目影响。

3.6 如乙方已经赴国（境）外学习，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回国；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返校继续完成学业，并由甲方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乙方在国（境）外交流/留学期间的学籍和学分问题。

3.7乙方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自行负责安全问题，为应对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乙方应主动采取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如出国前购买医疗、财产、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

3.9 乙方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应委托一名具有独立民事能力和经济偿还能力的人作为其在国内的代理和担保人，并向学校提供担保人的准确联系方式。如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更换担保人，必须提前通知学校，并提供新担保人的联系方式。

1. 其它事项

4.1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本协议产生纠纷，原则上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协议进行仲裁。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如因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等因素导致涉外项目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4.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重庆医科大学（院系名称） 乙方：

代表： 身份证：

 签约地点：重庆医科大学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药学院CQMU-UC妆品硕士联合培养项目**

**学生入学条件及费用**

 一、**入学条件**

 1.申请人已通过重庆医科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被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录取的考生及药学院在校研究生。

2.获得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推荐。

3.按照辛辛那提大学研究生入学申请，由辛辛那提大学进行评估；包括有简历、动机函、证明具有高学术成就的大学成绩单（要求平均成绩至少达到 B或是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2 封推荐信以及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成绩（2018年申请入学的研究生，免考 GRE）；要求新 GRE分数至少为 290/3.0。TOEFL IBT 考试成绩 ≥90。申请人需上完一学期的有机化学课程和微积分课程。

4.申请人在本科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不到3.0 ；但有化妆品行业工作经验也可酌情考虑其入学申请。

**二、相关费用**

1.在重庆医科大学学习期间，按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交纳学费。在外联合培养时间计入我校研究生正常培养学制，正常学制内享有我校资助学金资格，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2.在美国辛辛那提大学学习期间，有关费用如下：

 **学费：**全日制学生费用约为$26220（每学分$1,311，共20学分）。收费情况在UC 财务处网站上查询（<http://www.uc.edu/bursar/fees/2017-2018.html>）。

 **医疗保险：**学生在UC期间还需取得医疗保险，现在医疗保险的费用为$1140/学期（约$190/月）。医疗保险费用可在网站上查询（http://www.med.uc.edu/s

tudent-health-insurance/insurance）。

**其它：**TOEFL和GRE考试费用，赴美签证、交通及在美期间的食宿等费用等，食宿费用约$800/月。

正常情况下，学生可以1年内修完相关课程并完成毕业设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或修完相关课程，则需要注册额外学分并缴纳额外费用。

**附件3：**

**药学院CQMU-UC妆品硕士联合培养项目**

**课程设置**

|  |
| --- |
| **重庆医科大学** |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  |
| **PCEU8010** 皮肤护理学\* | 3 学分 | **PCEU8020** 化妆品配方学Ⅰ\* | 3 学分 |
| **PCEU8030** 头发护理学\* | 2 学分 |  |  |
| 研究生药学课程 | 3 学分 | 研究生生物统计学课程 | 3 学分 |
|  | 共 8 学分 |  | 共 6 学分 |
| **辛辛那提大学** |
|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  |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  |
| **PCEU8081** 毕业设计Ⅰ/或化妆品学研究 | 5 学分 | **PCEU8091** 毕业设计Ⅱ/或化妆品学研究 | 5 学分 |
| **PCEU8050** 化妆品配方学Ⅱ | 2 学分 | **UC** 选修课 | 2 学分 |
| **PCEU7004** 药学文献报告会 | 1 学分 | **PCEU8021L** 化妆品学实验 | 2 学分 |
| **选修课** | 2 学分 | **PCEU7003** 药学讲座 | 1 学分 |
|  | 共10 学分 |  | 共 10 学分 |
|  |  | **项目总学分** | **34学分** |

**附件4：**

**药学院CQMU-UC妆品硕士联合培养项目**

**申请及培养流程**

|  |  |
| --- | --- |
| **主要工作** | **完成时间节点** |
| 填写项目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 研一第1学期12月31日前 |
| 学院完成审批，明确同意参加项目人选 | 研一第1学期1月15日前 |
| 课程学习：**PCEU8010** 皮肤护理学、**PCEU8030** 头发护理学 | 研一第2学期 |
| 课程学习：**PCEU8020** 化妆品配方学Ⅰ | 研二第1学期 |
| TOEFL和GRE考试 | 研一第2学期-研二第1学期 |
| 按UC的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 研二第2学期3月1日前，根据UC要求微调 |
| 1.UC确定录用名单2.完成赴美签证等相关手续3.签订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留学协议书 | 研二第2学期 |
| 在UC完成课程学习 | 研三学年8月-次年4月 |
| 参加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毕业答辩 | 研三学年5-6月 |

**\*参加2019年CQMU-UC妆品硕士联合培养项目的具体时间以药学院通知为准。**

**附件5：**

**药学院CQMU-UC妆品硕士联合培养项目**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专 业 |  | 年 级 |  |
| 校内导师 |  | 学 号 |  | 身份证号码 |  |
| 大学平均绩点 |  |
| 《有机化学》课程成绩 |  | 《微积分》课程成绩 |  |
| TOEFL考试成绩 | （若未参加考试，拟计划参加考试时间） |
| 化妆品行业工作经验 | （若有，请简单描述） |
| 申请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
| 家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本申请表需附：1.本科成绩单。